

河南新乡速办商业加盟连锁备案要求及条件

| | |
|------|---|
| 产品名称 | 河南新乡速办商业加盟连锁备案要求及条件 |
| 公司名称 | 上海道与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个 |
| 规格参数 | 面向区域:全国 审批单位:省商务委员会 办理类型:加盟、连锁、商业特许单位 |
| 公司地址 |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199弄2号 |
| 联系电话 | 13262751513 |

产品详情

河南新乡速办商业加盟连锁备案要求及条件

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时，应当提交企业符合“两店一年”的证明材料。该证明应由哪个部门开具？如何开具“两店一年”的证明？

答：直营店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，证明由直营店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具；直营店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的，证明由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开具，除提供直营店营业证明外，如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则需要经当地公证机构（含中文翻译件）和驻当地的使馆（或派驻机构）认证。

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商业特许经营审批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依法设立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；
- （二）拥有有权许可他人使用的商标、商号和经营模式等经营资源；
- （三）具备向被特许人提供长期经营指导和培训服务的能力；
- （四）在境内拥有至少两家经营一年以上的直营店或者由其子公司、控股公司建立的直营店；
- （五）需特许人提供货物供应的特许经营，特许人应具有稳定的、能够保证品质的货物供应系统，并能提供相关的服务；

必备材料

- （一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的复印件。

(二)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商标权、专利权及其它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复印件。

(三)由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具的符合《条例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文件;直营店位于境外的,特许人应当提供直营店营业证明(含中文翻译件),并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和驻当地使领馆认证。在2007年5月1日前已经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不适用于上款的规定,但应当提交特许人与境内的被特许人订立的份特许经营合同。

(四)特许经营合同样本。

(五)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的目录(须注明每一章节的页数和手册的总页数,对于在特许系统内部网络上提供此类手册的,须提供估计的打印页数)。

(六)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方可开展特许经营产品和服务,须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。

备案后特许经营者是否会提供加盟商之间的合作机会?答:备案后,特许经营者有时会提供加盟商之间的合作机会,如联合促销、跨店销售等,以增加销售额和提升竞争力。什么是商业特许经营备案(连锁加盟备案)?解答:商业特许经营备案,也称为连锁加盟备案,是指特许经营企业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特许经营合同,并在主管部门备案的过程。这一过程旨在确保特许经营企业和加盟商合法开展经营活动。备案审批周期在商业特许加盟备案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。了解审批流程的各个环节和时间节点,有助于合理规划备案进程。清晰了解审批流程可以提高备案成功率,避免不必要的延误。及时与备案机构保持沟通,积极推动审批进度,确保备案进展顺利进行。